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校慶盃競賽總則

壹、宗旨：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增進系際之間同學感情及系內團隊合作之精神與態度，以達身體健康及心情愉快之目的，特舉辦本競賽。

貳、比賽時間：

擬於 113 年 10 月起至 11 月。

參、比賽分組：

以系為單位（如該研究所為獨立所，則可單獨報名）。

肆、項目：

籃球、排球、羽球、桌球。

伍、選手資格限制及競賽規程：

依各競賽項目競賽規程辦理。

陸、報名方式與日期：

依體育室公告之各競賽項目規程。

柒、獎勵：

報名 8 隊以上取前 3 名，7 隊以下取前 2 名，頒發優勝獎盃與獎狀。

捌、比賽制度：

依各競賽項目競賽規程辦理。

如有大會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體育室網頁或府城校區中山體育館，恕不另行通知。